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草案）

民國 96 年 01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本系研究生外語能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在提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本辦法之規定始可畢業。學生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即為通過本系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檢定考試：凡通過檢定考試者(含入學前已達到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至系上留存以資註記。

(一)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含)以上通過。

(二) 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 180 分(含)以上。

(三) 多益測驗(TOEIC)650 分(含)以上。

(四) 國際英語測驗(IELTS)4.5 級(含)以上。

(五) 日本語能力檢定新制四級(含)以上。

(六) 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對應標準由本校英語中心統一審定公告）。

二、 替代方案：

(一) 研究生於畢業前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六學分以英文授課之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六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二) 研究生於畢業前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十二學分日文相關之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十二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